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大宗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64.04%，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时的 69.04%，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因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继弘集团

企业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 年 04 月 13 日 2031 年 04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18 号 2 幢 1 号 305-1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主要股东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东证继涵

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64,600 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Wing Sing

企业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东证继涵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共7,182,000张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继峰定02”自2020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已转股47,539,735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6,420,33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主动减持情况

2021年2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继弘集团减持前持有本公司33,244.15万股股份,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6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2,375.86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2.23%。

3、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69.04%减少至64.04%。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332,441,497	32.48%	308,682,897	28.95%
WING SING	146,880,000	14.35%	146,880,000	13.77%
东证继涵	227,404,479	22.22%	227,404,479	21.32%
合计	706,725,976	69.04%	682,967,376	64.04%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按照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总股本测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